

中共辽宁何氏学院委员会文件

辽何医党发〔2024〕27号



中共辽宁何氏医学院委员会印发 《辽宁何氏医学院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级党组织：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辽宁何氏医学院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辽宁何氏医学院委员会

2024年9月5日

辽宁何氏医学院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校内优秀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新入职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推动教师专业化发展，为实现学院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培养方式

导师制培养采取“一对一结对、定期互动、实践指导、目标考核”的方式进行，培养周期原则上为一年。

三、培养对象

（一）培养范围

- 1.新入职不满一年的专任教师；
- 2.二级学院认定，督导办综合评教分数在本学院后 10% 的教师。

（二）主要任务

- 1.深刻理解自己的职业发展规划，尽快适应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主动从思想和行动上做好教师身份转变；
- 2.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导师学习，积极配合导师协商制定培养计划，与导师全面完成既定培养目标；
- 3.熟悉所从事专业的课程结构和内容，认真钻研教育教学方法和教学有关知识，做好随堂听课和其他培养指导记录；

4.掌握所授课程教学内容，形成规范、完整的教案，课程试讲中取得良好成绩；

5.积极参与导师的教学改革、教材编写及科研课题等项目，并撰写教学相关论文和心得体会；

6.培养周期结束后，认真总结自己的所学所得及尚需努力的方向，并形成书面报告。

四、指导教师

（一）聘任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工作认真负责，为人师表；

2.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多年，教学经验丰富，授课效果优秀；

3.与培养对象的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

（二）聘任程序

教师入职一个月内，由二级学院为其遴选符合条件的导师，报备至党委教师工作部后实施。

（三）主要职责

1.引导新教师坚定理想信念、陶冶道德情操、涵养扎实学识、勤修仁爱之心，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履行育人职责；

2.根据新教师的实际情况，制订培养目标、培养计划；

3.传授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和教学规范，指导其掌握正确的理论和实验（实践）课教学理念、方法；

4.指导新教师掌握教学各环节具体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分析和解读，备课、书写教案和制作

课件，理论和实验（实践）课教学理念、方法，课程考核、命题、阅卷、分析、批改作业等；

5.跟踪指导新教师备课，示范课教学每学期不少于8学时，现场听课指导新教师授课，每学期不少于12学时；

6.帮助新教师熟悉学校教学相关规章制度。

（四）导师待遇

1.指导新教师的工作经历作为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参考依据；

2.指导新教师按照20标准学时计入教师工作量，对工作量已满的导师，按超课时费标准进行补助，未按职责要求完成培养工作、学员考核不合格者不发放培养费。

五、考核

（一）考核方式

采取培养材料考核和教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注重教育教学实际能力的提升。

（二）培养对象考核

导师制培养期满一年后，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专家对新教师进行考核，每年6月、12月进行。具体如下：

1.培养材料

根据培养情况填写《辽宁何氏医学院新教师培养手册》，由各二级学院审核后提交至党委教师工作部，主要内容包括：

（1）完整的青年教师培养目标与培养计划；

（2）导师教学示范课学习记录；

（3）导师听课记录及有关指导评价；

(4) 青年教师培训学习记录，每学期不少于 36 学时；

(5) 在培养期间形成的其他有关资料（如学习心得、与导师教学育人等方面的学习交流记录、参与导师教学课题项目记录、撰写的教学课题申请书、发表的论文等）。

2. 教学考核

由督导办组织专家对教师实际授课情况进行评分。该考核与新教师“新锐成长”计划的年度考核一并进行，不再另行组织。评分低于 60 为不合格，将视情况延长培养周期。

（三）导师考核

新教师期满考核结果作为导师考核的依据，原则上新教师的考核结果即视为导师的考核结果。获评优秀新教师的导师，其工作成绩将视为教师评优表彰的重要依据。

六、其他

1. 具备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新教师，教学能力如已达到一定水平不需要导师制培养，学院可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提出申请。

2. 在培养期间如遇导师休假等情况可由学院向党委教师工作部提出更换导师或延长培养周期的申请。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